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阿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阿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茶花陸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阿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茶花6顆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36號

被 告 賴阿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阿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凌晨4時28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之花圃內，徒手竊取林

次郎種植於該花圃內之茶花6棵(價值不詳)，得手後逃逸。

嗣林次郎發覺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次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阿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次郎於警詢及偵查時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影像擷取相片、影像蒐證畫面共1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稱被告上開犯行涉犯毀棄損壞罪嫌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李明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邱思潔